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2年10月18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2年10月29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6人，独立董事黄亚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熊建明董事长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；

二、本公司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并，合并形式是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法律存续主体，合并后事务所更名为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130万元人民币，聘期一年，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

三、本公司关于成立方大城项目开发公司的议案。

为了公司长远和持续发展，实现收益最大化，本公司独资成立方大城项目开发公司负责方大城的更新改造等事宜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。

全部议案获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以上第二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10月31日